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劉幸義教授紀念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113 年 12 月 25 日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訂定

114 年 1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准

- 第一條 緣起畢業院友郭俊麟學長感念劉幸義教授之師恩，特捐款設置「劉幸義教授紀念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「本獎學金」)，資助有經濟困難或表現優秀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學生出國研修(須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，包含雙聯學位、赴外交換及非學位國際訪問，以下同)，藉此鼓勵學生努力向學、爭取開拓國際視野之機會，希冀協助教育界培育學生，積極引導學生發展潛能。
- 第二條 申請條件：
一、大學部：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。
二、碩博士班：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
(若前一學期僅選修撰寫論文，無學業成績者，則不在此限)。
獎助對象：
一、本獎學金係資助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起，獲經院級或校級推薦出國研修之本院學生。家境清寒有經濟困難，或具服務熱忱積極參與本院活動之優秀學生，得優先考量。申請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或由本院視情況以面試訪談方式進行評選。
二、受理申請當學期須為本院註冊在學學生(不含雙主修生)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視當學期經費，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獎助若干名，每名每學期獎助金額新臺幣 1 萬至 5 萬元不等，視開放之申請國別及學生申請狀況得酌予彈性調整，屆時以公告為準，申請人應依公告期限及相關規定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，應繳之文件：
一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(碩博士生若前一學期僅選修撰寫論文，無學業成績者，須繳交歷年成績單)；
二、獲經院級或校級推薦出國研修之證明文件；
三、註冊在學證明文件；
四、自傳(1,000 字以內)；
五、讀書/研究計畫：字數不限，含出國研修之申請緣由、預期出國研修課程、出國預算規劃等內容；
六、清寒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及本年度或最近一年度家庭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等足資了解家境狀況之文件亦可)，如無則免繳交；
七、參與本院活動之服務證明文件，如無則免繳交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評選方式，本院得視當學期申請狀況予以調整，由本院院長指定本院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；或由本院院長擇選本院教師 1 至 3 人以面試訪談方式進行審查，經審查擇優後提請院長核定得獎人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獲獎義務：
一、如有舉辦公開頒獎表揚儀式，獲獎學生須出席。
二、獲獎學生於返國後 2 個月內，須繳交出國期間之心得報告(至少 3,000 字)

及修習校方核發之成績單或修課證明。

第七條 倘有以下情況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院得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要求其返還已核發之獎額：

一、因故未能如期出國者，可附具正當理由向本院申請展期至多 1 年，展期後若仍未能出國研修者。

二、申請本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若有虛偽不實者。

三、學生在國外研修期間，如有言行不檢，致影響校譽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